**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2019年增殖放流项目**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单一（货物）2019-062**

**采 购 人：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

**中国·青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_Toc4483286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448328663)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9](#_Toc448328670)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10](#_Toc44832867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_Toc44832868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448328681)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委托，拟对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2019年增殖放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诚邀贵公司参加。

1.项目名称：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2019年增殖放流项目

2.项目编号：川招青海单一（货物）2019-062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内容：采购饲料一批 预算金额：149.82万元

包一：15.89万元，供应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二:81.23万元，供应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包三：52.7万元，供应商：四川众联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供应商资格要求：满足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6.**响应保证金金额：**

包一：人民币3000元整（大写：叁仟元整）

包二：人民币15000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包三：人民币10000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9年5月22日17时；

交款方式：响应保证金以人民币提交，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 款 单 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9902000597184894（行号：305851007001）

7.响应有效期：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8.报价文件组成：**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9.成交服务费:**包一：2384元 包二：12185元 包三：7905元**

10.购买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时间：2019年5月20日上午9时-下午17：30前（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售价：500元/包，请携带法人授权书者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

**购买采购文件和中标服务费汇款账号**：

收 款 单 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98859723（行号：305851007001）

1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19年5月23日下午15时（北京时间）

地点: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12.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9年5月23日下午15时（北京时间）

地点: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开标厅（西宁市海湖新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13.采购人名称：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

 地址：西宁市宁张路83号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 0971-5310312

14.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宁市海湖新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联 系 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09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不应在过去和现在为采购人在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下拟采购的货物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并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才可以参与单一来源采购。

2.4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

**3．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天以前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采购文件的修改**

6.1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或邮件，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传真等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响应**

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为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2 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

8．3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8.2条要求分类响应，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4 响应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货币**

9．1 报价中应以人民币报价。

**10．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1．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逐条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1.3 供应商在阐述第11．2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除了特别指定的以外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在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4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2．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2．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2.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退还供应商（以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携带全数采购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鉴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

（为便于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填写本采购文件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复印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单一来源采购当天，递交至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财务部联系电话：0971-4315767。

**12.4 履约保证金：**无。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2.5.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2.5.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或未交纳成交服务费。

12.5.3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日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4．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响应供应商应针对所参加响应的项目准备响应文件（包括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5.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响应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专用袋用“于2019年\*\*月\*\*日\*\*：\*\*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5.1- 15.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响应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响应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5.5响应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响应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五、谈判 、 评审

16．谈判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谈判，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签字。

17.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谈判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表。

18．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19．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审过程以及涉及到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签署；

(5)解答响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20．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1．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成交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的规定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领取人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或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成交服务费凭证。

2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2 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如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以上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的提供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保证金缴款证明；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谈判时提供）；

5.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6.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年度或2018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

9.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16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10.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截止前20天内）。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2019年饲料计划 |
| 包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吨） | 供应商名称 | 预算控制额度 |
| 1 | 天邦特种鱼料0.4mm 0.8mm |  | 1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5.89万元 |
| 天邦特种鱼料1.1mm | 4 |
| 天邦鲟鱼6.0mm | 0.5 |
| 天邦鲟鱼2.2mm | 0.5 |
| 天邦鲟鱼3.3mm | 0.5 |
| 天邦虹鳟2.2mm | 0.5 |
| 天邦虹鳟3.3mm | 0.5 |
| 2 | 汉业微粒子W3 | 粗蛋白≥52%，脂肪≥8%，粗纤维≤4.0%，粗灰分≤16.0%，总磷≥1%，赖氨酸≥3.0%，水分≤10% | 0.5 | 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 | 81.23万元 |
| 汉业裸鲤鱼苗料0.5mm | 粗蛋白≥48%，脂肪≥5.0%粗纤维≤5.0%，粗灰分≤14.0%，总磷≥0.9%，赖氨酸≥2.6%，水分≤12% | 1 |
| 汉业裸鲤鱼苗料0.8mm | 6 |
| 汉业裸鲤鱼苗料1.0mm | 13 |
| 汉业裸鲤鱼苗料1.2mm | 10 |
| 汉业裸鲤鱼苗料1.5mm | 5 |
| 汉业裸鲤鱼种料2.0mm | 粗蛋白≥44%，脂肪≥5.0%，粗纤维≤5.0%，粗灰分≤14.0%，总磷≥0.9%，赖氨酸≥2.4%，水分≤12% | 2 |
| 汉业裸鲤鱼种料2.5mm | 1 |
| 汉业裸鲤成鱼料3.0mm | 粗蛋白≥44%，脂肪≥5.0%，粗纤维≤5.0%，粗灰分≤14.0%总磷≥0.9%，赖氨酸≥2.4%水分≤12% | 1 |
| 汉业裸鲤成鱼料4.0mm | 1 |
| 汉业裸鲤成鱼料5.0mm | 1 |
| 汉业鲟鱼6.0mm | 粗蛋白≥44%，脂肪≥9%，粗纤维≤5.0%，粗灰分≤14.0%，总磷≥0.9%，赖氨酸≥2.4%，水分≤12% | 0.5 |
| 汉业鲟鱼2.5 mm | 粗蛋白≥44%，脂肪≥9%，粗纤维≤5.0%，粗灰分≤14.0%，总磷≥0.9%，赖氨酸≥2.4%，水分≤12% | 0.5 |
| 汉业鲟鱼3.0 mm | 0.5 |
| 汉业虹鳟2.5 mm | 粗蛋白≥44%，脂肪≥10%，粗纤维≤5.0%，粗灰分≤14.0%，总磷≥0.9%，赖氨酸≥2.4%，水分≤12% | 0.5 |
| 汉业虹鳟3.0 mm | 0.5 |
| 3 | 8810虹鳟料 | 粗蛋白≥58%，粗灰分≤15.0%，水分≤12.5%，粗脂肪≥8%，总磷≥1.4%，氯化钠≤2.5% | 5 | 四川众联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2.7万元 |
| 8610江团料 | 粗蛋白≥42%，粗脂肪≥10%，粗灰分≤17.0%，总磷≥1.4%，水分≤12.5% | 15 |
| 9601特种料 | 粗蛋白≥41%，粗脂肪≥6%，粗灰分≤17.0%，总磷≥1.4%，水分≤12.5% | 20 |

注：

1. 饲料营养检测指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2. 所提供饲料包装及用途成分见包装袋和标签图

二、商务要求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1.2交货地点：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

1.3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

1、供应商在青海必须具备必要技术人员和技术服务能力，以响应业主方的技术服务要求。

2、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提供7×23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业主报修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1.4付款方式：

供货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青 海 省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响应函……………………………………………………………所在页码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7）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所在页码

（8）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所在页码

（9）最终报价确定表………………………………………………所在页码

（1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所在页码

格式5.1：

**响 应 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本人，提交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采购之日起 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供应商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4：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论证咨询，不属于禁止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5：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主要技术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合计： | 大写： | 小写： |

**注：**（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响应报价为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要求供应商填写主要产品生产厂家及型号，可多填。

4.“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格式5.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5.9：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交货期 |
| 1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参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节第11条，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CZQH-2019-06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2019年增殖放流项目（川招青海单一（货物）2019-062）的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报价一览表；

2.其他相关承诺；

3.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本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交货地点：青海湖裸鲤救护中心。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供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即人民币（大写）： 元。（付款前需提供发票）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无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七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